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南投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辦理。
- 三、本校輔導工作發展要點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 二、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三、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五、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 六、結合各領域教學，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七、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參、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肆、組織及職責：

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

職務分配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 長	主持計畫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策劃督導整體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委員	教務主任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家庭教育課程實施
委員	總務主任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校園設施維護與改善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等事項
委員	網管人員	協助家庭教育網頁設計及維護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事務及課程設計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宣導等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1. 社區資源之協調聯繫 2. 整合人力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伍、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

為輔，採多元、彈性並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陸、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績效考核：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

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捌、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